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3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4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通讯会议并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登入会议的股东无权参与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 5001 号金桥综合保税区 T6-5 一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听取《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七）听取《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2,984,815.57 元，2025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9,458,767.34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648,337.86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994,396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497,19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3.68%，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7%。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74,994,396 股，若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52,498,3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7,492,715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

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以由公司结合其履职情况和贡献等情况发放一定的津贴；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三）绩效薪酬的发放：**

董事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至少 30%以上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由于关联董事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汤天申先生、井光利先生及李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董事审议人数不足，现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四：

##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25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提交审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
Shumin Wang（王淑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在任	300.45
Chris Chang Yu（俞昌）	董事	2025 年 7 月离任	0
杨磊	董事	在任	0
Zhang Ming（张明）	董事、总经理	在任	309.65
杨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1.39
汤天申	独立董事	在任	12.00
井光利	独立董事	在任	12.00
李宇	独立董事	在任	12.00
合计			847.49

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由于关联董事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汤天申先生、井光利先生及李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董事审议人数不足，现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在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展现了丰富的经验与专业服务的能力。

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余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杨磊先生、Zhang Ming（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井光利先生、汤天申先生、李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股东会听取。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高管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至少 30% 以上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请股东会听取。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复苏态势，下游芯片制造、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逐步回暖，行业景气度得到提升。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建设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下游芯片制造企业积极推进国产半导体材料的验证进程，为国内半导体材料企业提供了稳定且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坚持稳健发展的总基调，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安全生产与合规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强化风险防控，确保生产经营合规有序；在客户合作方面，致力于以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客户关系，努力成为客户的首选合作伙伴；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核心产品的份额提升与已验证产品的批量上量，稳步推进国内外市场布局；在组织效能方面，积极倡导创业精神与使命必达的工作作风，完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团队凝聚力与执行力；在新业务开发方面，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新技术、新趋势，积极挖掘产业链合作新机会，为后续持续增长积蓄充足动能。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着良好态势，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 市场渗透持续加深，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实现可持续稳健增长”和“成为客户首选合作伙伴”的年度目标，聚焦核心产品创新迭代、市场拓展与份额提升。面对半导体行业结构性复苏、赛道分化加剧及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挑战，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与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在新订单获取、新客户开拓、新应用拓展及新产品客户导入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渗透力度与覆盖广度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理念，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紧跟客户需求与产能释放节奏，推动多款重点产品顺利进入量产上量阶段，有效支撑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盈利指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421.79 万元，同比增

长 36.47%，其中化学机械抛光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06%，持续保持稳健增长势头；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73%，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集成电路大马士革电镀液及添加剂实现量产突破，关键产业化节点如期达成，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64.83 万元，同比增长 46.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55.35 万元，同比增长 32.36%。

**经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强化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增长幅度 20.52%，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36.47%。

**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凭借稳定的产品性能与及时的交付响应，公司获得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多位核心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深化，国内外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公司持续专注投入，已成功打破国外厂商垄断并成为众多半导体行业领先客户的主流供应商。根据 TECHCET 公开的全球半导体抛光液市场规模测算，最近三年公司化学机械抛光液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8%、11%、13%，逐年稳步提升，已跻身全球化学机械抛光液主流供应厂商行列。公司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已在全球市场崭露头角，根据 TECHCET 全球半导体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测算，2025 年公司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6%。

#### ➤ 研发创新成果显著，产品验证进展顺利

秉承“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围绕“持续技术创新，完善高端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的年度目标，公司紧扣 2025 年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趋势，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有序推进各类产品研发、测试与验证工作，持续强化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强劲动能。

**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且高效：**全年研发投入 44,47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76%，始终坚守高端半导体材料领域战略定位，聚焦芯片制造过程中工艺与材料的最佳解决方案，围绕液体与固体表面的微观处理核心技术，持续深耕、迭代升级，公司搭建的“3+1”技术平台及相关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完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为产品迭代、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研发项目按计划推进：**化学机械抛光液板块，公司继续致力于实现全品类产

产品线在新技术、新应用的布局和覆盖：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产品管理效率，部分成熟产品实现自我迭代并导入顺利，金属栅极抛光液在持续上量，抛光液品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紧跟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材料和特殊工艺用化学机械抛光液，在 3D/2.5D IC 领域取得突破，保持产品先发优势。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板块，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及后道晶圆级封装用等高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系列的开发和导入，持续在先进技术节点应用领域布局，获得多家海内外客户测试机会，部分产品在海外客户显现出竞争优势，进展顺利，并有多款产品在多家客户上量及供应稳定，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电镀液及添加剂板块，公司继续强化及提升电镀高端产品系列战略供应，产品已覆盖多种电镀液及添加剂：报告期内，电镀液本地化供应进展顺利，持续上量；集成电路大马士革电镀液及添加剂进入量产阶段，实现销售；先进封装锡银电镀液及添加剂以及硅通孔电镀液及添加剂开发及验证按计划进行。在建立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供应方面，参股公司开发的多款硅溶胶产品在功能性、稳定性和产出方面有明显提升，已应用在公司多款抛光液产品中并实现量产销售；自研自产的磨料在品类、形貌、功能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拓展与丰富，应用在公司产品中的测试论证进展顺利，多款产品已通过客户端的验证并实现量产供应，部分产品在重要客户实现销售，随着公司高端纳米磨料制备技术的进一步熟练掌握，上游原材料自主可控能力大大加强，随着在关键原材料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全面提升，持续保障了公司产品长期供应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知识产权成果持续积累：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 106 件，均为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专利 21 件，核心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

#### ➤ 保供能力不断增强，运营基础更加稳固

围绕“合规合法经营”与“增强组织活力”年度目标，公司统筹推进产能建设、供应链保障与内部运营优化，为业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产能与质量保障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质量、交付、降本增效”核心目标，统筹推进产能建设与生产运营，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向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安集电子材料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电子化学品专区的制造基地顺利实现主体建筑封顶，为中长期产能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在上海金桥、

宁波北仑的制造基地的产能扩展与布局有序推进，多条新增产线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提供了产能保障。通过优化现有空间布局、推进产线智能化改造，公司完成首条生产线全产品系列信息化升级，生产自动化与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生产运营严守安全底线，实现安全零事故、客户交付满足率 100%；降本增效、减废降耗目标均超额完成。公司大力弘扬“一次做对”的质量文化，实施全流程品质管控，质量一次通过率达成既定目标，产品稳定性与交付能力持续增强。

**供应链韧性全面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战略规划与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与战略库存储备，加快推进智能供应链建设，健全采购闭环管理，深化上游供应链协同。公司针对部分关键原材料，通过多项举措，有力保障供应链稳定与安全，进口原材料库存保障周期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水平。并且，公司积极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组织开展 ESG 供应商对标交流与研讨活动，引导上游供应商共同践行绿色低碳、安全合规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安全稳定、低碳高效、责任共担的供应链生态体系。

**安全根基持续夯实：**安全环保方面，公司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啄木鸟行动”及公司级、部门级 6S 专项检查，实现隐患排查与闭环治理常态化。公司严格落实法规标准，资质证书合法有效，法定检测 100% 达标，凭借卓越的环境管理表现，荣获上海市环保 A 级信用企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废工厂”称号。报告期内实现安全环保事故零发生，切实筑牢资产安全防线；信息技术安全方面，管理防线全面加固。持续升级信息安全防护，规范移动设备管理，强化数据流出风控，有效保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公司顺利通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再认证，以高标准的内部治理，全面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合规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与《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权，构建更加精简高效、专业独立的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内控体系，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提高经营管理质效与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 组织效能持续激发，文化引领赋能发展

公司通过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重塑创业精神等举措，持续激发员工内生动力，营造开放信任、协作高效、使命必达的工作氛围。在人才引育、组织发展与机制建设方面均达成年度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已达 785 人，相较于 2024 年末增长了 29.54%，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数量为 409 人，较 2024 年增长 33.22%，占员工总人数的 52.10%，研发和技术人员中硕博以上学历比例为 36.67%。团队结构和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将“客户至上、担当、跨部门合作”三大核心文化价值观，融入日常行为与品牌标准化体系，推动核心行为落地践行、文化理念广泛传播。积极开展文化活动、践行公益行动，推动企业文化传播传播。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连续 4 年编制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工作获得外部高度认可：荣获 Wind ESG AA 级评级，入选证券之星 2025 年 ESG 投资价值榜单 TOP100，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让未来更绿色、更美好、更挚诚”的 ESG 愿景，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嵌入公司战略与经营全过程，以自身高质量长足发展，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

##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5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	债券期限
		1.5	票面利率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	转股期限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0	赎回条款
		1.11	回售条款
		1.12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3	信用评级
		1.14	担保事项
		1.15	发行对象
		1.16	发行方式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5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18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不提前赎回“安集转债”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规，运作规范。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得到切实增强，有力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与决策中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与有效保障。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关键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决策的质量。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履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以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为本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企业，始终致力于高增长率和高功能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坚持“立足中国，服务全球”的战略

定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定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机遇。未来，公司将坚守定位，持续开拓创新，深化与国内客户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稳健地通过自建、合作或并购等方式延伸半导体材料产业链，目标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半导体材料供应伙伴。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

1. 积极主动地将安全意识灌输到日常运作中，完善预防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及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和扩大专业的过程技术安全委员会，提供全面的过程安全审查，实现全公司合规合法经营，确保公司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安全；

2. 通过共享价值和责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性能、质量和成本满足或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以及全面、差异化的服务，提高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客户的首选合作伙伴；

3. 进一步加强在关键原材料和关键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加速创新和产品开发，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国内外持续扩张的市场份额，以及由技术进步和成本效益驱动的商业机会，实现持续的稳健增长，以满足中期和长期的企业目标；

4. 通过重振公司的创业精神，构建开放、信任、合作、使命必达的工作环境，以增强和更新组织的活力；

5. 在选定的行业和技术领域中寻找并购增长的机会，并探索对公司未来有可能性的孵化技术以确立未来增长曲线。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